

## 第二章 增值税

### 第五节 税收优惠

#### 三、临时减免缓税项目

##### （一）孵化服务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二）经营公租房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

##### （三）文化企业

1.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

2.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3.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 （四）社区家庭服务业

自2019年6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下列收入免征增值税：

1.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 符合下列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1）与家政服务员、接受家政服务的客户就提供家政服务行为签订三方协议；
  - （2）向家政服务员发放劳动报酬，并对家政服务员进行培训管理；
  - （3）通过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登记管理。

##### （五）边销茶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对边销茶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 （六）抗病毒药品

1.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2.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卫生健康委委托进口的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征进口环节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 （七）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机构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 （八）科普单位的科普活动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 （九）金融机构发放小额贷款【了解】

##### （十）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

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增

值税。

(十一) 货物期货交割

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对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十二) 处置抵债不动产【新增】

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处置抵债不动产，**可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取得该抵债不动产时的作价**为销售额，适用**9%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提示 1】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抵债不动产的作价，应当取得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

【提示 2】选择上述办法计算销售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抵债不动产时抵债不动产作价的部分**不得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三) 扶贫货物捐赠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十四) 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了解】

1. 对杭州亚运会组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增值税。
2. 对组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总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增值税。
3. 对组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因特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增值税。

(十五) 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了解】

(十六)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十七) 阶段性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新增】

|                         | 征收率优惠政策                 |                        | 免征增值税政策   |
|-------------------------|-------------------------|------------------------|---|
| 2021. 4. 1-2022. 12. 31 | 2021. 4. 1-2022. 3. 31  |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 | 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免征增值税。 |
|                         | 2022. 4. 1-2022. 12. 31 |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   |
| 2023. 1. 1-2023. 12. 31 |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  |                        | 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免征增值税。 |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优惠政策：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提示】应纳增值税=含税销售额/ (1+1%) ×1%